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8-130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769号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的公告〉》中提及的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和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江扬子”)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事项,向公司发出问询。现将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 请首先披露滨江扬子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主要投资领域,该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请首先披露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XB4H5P
  -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东方广场19号楼)405室
  - 成立时间:2018-10-19
  -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投资领域:通过引入优质资源,协助危企企业化解自身债务风险。

2.滨江扬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滨江扬子的控股股东为中南集团,非公司法人、无控股股东。  
 (2)为维护好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秩序,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作为属地机构,高度重视中南红文化相关问题解决,并作为主要出资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由该企业担任滨江扬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滨江扬子的实际管理权人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运营,根据本协议及管理规则,相应事项由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江阴高新区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最终决策。故上述事项由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江阴高新区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决策。

3.滨江扬子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2名,基本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东方广场19号楼)4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丁丽华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X37Q3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08-2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普通合伙人:江阴市市民风投资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海镇海塘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丽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61816759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01-15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路159号E座302室  
 法定代表人:潘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E4R7K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06-2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6月20日至2036年6月19日  
 主要股东: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有限合伙人:江苏新扬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射鱼塘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丽亚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E4R7K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01-07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经济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1月7日至 2046年1月6日  
 主要股东:江阴亚细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  
 4.滨江扬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请公司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条款,披露股东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并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陈少忠先生的原因和依据,并说明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权益变动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止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少忠  
 根据《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该协议在《债务转移协议》(编号:zhbwy-1)、《股权转让协议》(编号:BJYZN-ZCZR)、生效时间:协议生效。《债务转移协议》(编号:zhbwy-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BJYZN-ZCZR)的约定,《资产转让协议》编号:BJYZN-ZCZR已于《债务转移协议》(编号:zhbwy-1)生效之日起生效。

截止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债务转移协议》,因此,《债务转移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均未生效。目前中南集团仍以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提名、提案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南集团	389,162,300	27.59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一期融鼎66号投资基金	106,539,972	11.38
3	上海圆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5,890,827	6.06
4	常州远道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81,138,331	8.63
5	柳海平	19,608,007	2.10
6	胡耀胜	23,765,200	1.68
7	无锡市恒利有限公司	23,268,420	1.59
8	陈丽亚	20,748,566	1.47
9	陈阿强	18,879,326	1.33
10	周莹	13,638,412	0.97

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中南集团为公司的大股东,持有公司27.59%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至第六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和,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中南集团及滨江扬子分别出具的说明,中南集团与中南文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陈少忠与中南文化(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截止问询函回复披露日,中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少忠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与董事陈强父子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目前陈少忠直接持有中南集团99.76%股权,能够通过中南集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截止目前陈少忠为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

律师核查意见:国枫律师认为,截止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尚未生效,中南集团仍为中南文化控股股东,陈少忠为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变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1.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的约定,中南集团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授权滨江扬子作为中南集团唯一合法的代理人,就中南集团持有的中南文化389,162,300股股份行使表决权,提名、提案权,包括将滨江扬子行使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在委托授权期限内,滨江扬子有权以其自身意志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权限:

- (1)依法提出、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中南文化股东大会;
- (2)对所属有表决权的事项,提出书面提案并作为提案人选定并以授权股份参加选举票;
- (3)对所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或中南文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披露的事项,发表公开的意见;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南集团委托滨江扬子行使表决权、提名以及提案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若双方均未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本协议不再续期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上述期限届满时自动续期。

若滨江扬子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中南集团发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本协议自该说明发出后中南集团之日起自动终止。  
 2.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在《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生效后,中南集团仅是将其持有中南文化389,162,3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滨江扬子行使,不涉及前述股份的转让,滨江扬子依旧前述委托而成为中南文化股东,中南集团仍然持有389,162,300股中南文化股份的所有权,仍为中南文化大股东并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因此,中南集团仍为中南文化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江阴管理《合伙企业法》、《江阴管理《合伙企业法》》,滨江扬子出具的说明并经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截止目前,滨江扬子实际控制人为陈少忠,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在《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生效后,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对特别授权的事务,受托人超越权限处理,受托人也要承担责任,且受托人超越权限处理,受托人也要承担责任。受托人超越权限处理,受托人也要承担责任。受托人超越权限处理,受托人也要承担责任。  
 截止2018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中南集团的股东性质为境内一般法人,共持有公司389,162,3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59%。  
 截止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外,中南集团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南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中南文化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此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由本人减持所认购的股份。	2010.07.13	三年	履行完毕
中南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红筹架构搭建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即2018年10月31日)止,本人不减持所持中南文化股份。	2016.03.17	六个月	履行完毕

律师核查意见:鉴于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履行完毕,且截至目前,中南集团暂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售承诺,因此,国枫律师认为,中南集团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中南集团与陈少忠、滨江扬子共同存在未决12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中南集团不存在未决12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4.请详细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不稳定的风险和拟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版)18.1(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在《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及有效期内,中南集团持有的中南文化389,162,300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均由滨江扬子行使,滨江扬子的实际控制人陈少忠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在《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生效后,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滨江扬子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被解除限售  
 中南集团目前所持股份已全部解锁及可减持状态,其委托滨江扬子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一旦因限售、司法冻结而被债权人处置,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4)表决权委托到期问题  
 根据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的约定,中南集团委托滨江扬子行使表决权、提名、提案权的期限为一揽子协议生效后2019年12月31日。若滨江扬子没有获得新的表决权委托中南集团与其他人达成委托协议等,可能会影响中南集团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 (5)委托、受托人违约的风险  
 除《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对双方均做出了严格限制,但如双方违约撤销委托,且其申请得到法院等裁判机关认可的情况下,中南文化的控制权可能将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尚未生效,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因质押、司法冻结而被处置的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中南文化控制权可能存在受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被处置,中南集团委托表决权到期且未能继续委托,或其他违约撤销委托等情形,则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并不构成实质性变更,不影响中南文化控制权的稳定性。  
 5.你(们)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除上述情况以外,目前公司暂不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后续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说明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39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执恢(110号)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阳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8年11月0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标的: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59,25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冻结原因: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三阳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合同纠纷案。  
 本次被冻结冻结包括意思(指通过公司派发的转股、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日本次被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之日起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8-060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咨询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投资者咨询关于本公司计划投资建设300万吨电煤项目的有关事项,对于投资者的关心和支 持,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现将投资者咨询事项统一说明如下:  
 根据山西省出台的《山西省焦化产业布局规划》、《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有效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晋中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的总体安排部署,推动焦化项目落地建设,促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介休市经济开发总体规划,并结合本公司“焦化产业做大做强做深”的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建设焦化产能建设330万吨新型煤化工及配套设施项目,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焦化规模,并延伸拓展经济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在焦化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调研和与相关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商谈阶段,是否实施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57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通知,获悉其持有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41,634,500	2017-11-15	2018-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0%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执恢(110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证字(373号)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雷迪龙” 公告号:2018-095

##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迪龙”)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敖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6,25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4%	用于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的质押借款
227,501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	借款,用于前期回购公司股份
合计	8,525,01			22.42%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敖小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8,02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6%;本次质押后,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008.01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19%,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  
 备注: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敖小强先生通过“融通一融一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42.2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2%。  
 二、其他说明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用于归还其即将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的质押借款,该笔借款用于认购公司2017年12月份发行的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日,敖小强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65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质权人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提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大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我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浙05执102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5执102号】,需要协助执行做出执行的担保文件,将被被执行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持有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2427”的股票变更为无限流通股,共8,000,000股,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变更为可质押、解除质押,并由强制执行法院的资金账户。  
 鉴于被执行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和予以公告。”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56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经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新质押证券事务办理人员;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现场会议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汇中天”塔39楼)。  
 2.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本次议案及提案已在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4及提案5已于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议案1、提案2及提案5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4以单项提案方式审议,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2.提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渤海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融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渤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湾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以下提案一至提案五所有提案	该议案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议案5: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议案6: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  
 (1)会议登记:  
 1.会议登记:  
 (2)会议登记:  
 2.会议登记:  
 3.会议登记:  
 4.会议登记:  
 5.会议登记:  
 6.会议登记:  
 7.会议登记:  
 8.会议登记:  
 9.会议登记:  
 10.会议登记:  
 11.会议登记:  
 12.会议登记:  
 13.会议登记:  
 14.会议登记:  
 15.会议登记:  
 16.会议登记:  
 17.会议登记:  
 18.会议登记:  
 19.会议登记:  
 20.会议登记:  
 21.会议登记:  
 22.会议登记:  
 23.会议登记:  
 24.会议登记:  
 25.会议登记:  
 26.会议登记:  
 27.会议登记:  
 28.会议登记:  
 29.会议登记:  
 30.会议登记:  
 31.会议登记:  
 32.会议登记:  
 33.会议登记:  
 34.会议登记:  
 35.会议登记:  
 36.会议登记:  
 37.会议登记:  
 38.会议登记:  
 39.会议登记:  
 40.会议登记:  
 41.会议登记:  
 42.会议登记:  
 43.会议登记:  
 44.会议登记:  
 45.会议登记:  
 46.会议登记:  
 47.会议登记:  
 48.会议登记:  
 49.会议登记:  
 50.会议登记:  
 51.会议登记:  
 52.会议登记:  
 53.会议登记:  
 54.会议登记:  
 55.会议登记:  
 56.会议登记:  
 57.会议登记:  
 58.会议登记:  
 59.会议登记:  
 60.会议登记:  
 61.会议登记:  
 62.会议登记:  
 63.会议登记:  
 64.会议登记:  
 65.会议登记:  
 66.会议登记:  
 67.会议登记:  
 68.会议登记:  
 69.会议登记:  
 70.会议登记:  
 71.会议登记:  
 72.会议登记:  
 73.会议登记:  
 74.会议登记:  
 75.会议登记:  
 76.会议登记:  
 77.会议登记:  
 78.会议登记:  
 79.会议登记:  
 80.会议登记:  
 81.会议登记:  
 82.会议登记:  
 83.会议登记:  
 84.会议登记:  
 85.会议登记:  
 86.会议登记:  
 87.会议登记:  
 88.会议登记:  
 89.会议登记:  
 90.会议登记:  
 91.会议登记:  
 92.会议登记:  
 93.会议登记:  
 94.会议登记:  
 95.会议登记:  
 96.会议登记:  
 97.会议登记:  
 98.会议登记:  
 99.会议登记:  
 100.会议登记:  
 101.会议登记:  
 102.会议登记:  
 103.会议登记:  
 104.会议登记:  
 105.会议登记:  
 106.会议登记:  
 107.会议登记:  
 108.会议登记:  
 109.会议登记:  
 110.会议登记:  
 111.会议登记:  
 112.会议登记:  
 113.会议登记:  
 114.会议登记:  
 115.会议登记:  
 116.会议登记:  
 117.会议登记:  
 118.会议登记:  
 119.会议登记:  
 120.会议登记:  
 121.会议登记:  
 122.会议登记:  
 123.会议登记:  
 124.会议登记:  
 125.会议登记:  
 126.会议登记:  
 127.会议登记:  
 128.会议登记:  
 129.会议登记:  
 130.会议登记:  
 131.会议登记:  
 132.会议登记:  
 133.会议登记:  
 134.会议登记:  
 135.会议登记:  
 136.会议登记:  
 137.会议登记:  
 138.会议登记:  
 139.会议登记:  
 140.会议登记:  
 141.会议登记:  
 142.会议登记:  
 143.会议登记:  
 144.会议登记:  
 145.会议登记:  
 146.会议登记:  
 147.会议登记:  
 148.会议登记:  
 149.会议登记:  
 150.会议登记:  
 151.会议登记:  
 152.会议登记:  
 153.会议登记:  
 154.会议登记:  
 155.会议登记:  
 156.会议登记:  
 157.会议登记:  
 158.会议登记:  
 159.会议登记:  
 160.会议登记:  
 161.会议登记:  
 162.会议登记:  
 163.会议登记:  
 164.会议登记:  
 165.会议登记:  
 166.会议登记:  
 167.会议登记:  
 168.会议登记:  
 169.会议登记:  
 170.会议登记:  
 171.会议登记:  
 172.会议登记:  
 173.会议登记:  
 174.会议登记:  
 175.会议登记:  
 176.会议登记:  
 177.会议登记:  
 178.会议登记:  
 179.会议登记:  
 180.会议登记:  
 181.会议登记:  
 182.会议登记:  
 183.会议登记:  
 184.会议登记:  
 185.会议登记:  
 186.会议登记:  
 187.会议登记:  
 188.会议登记:  
 189.会议登记:  
 190.会议登记:  
 191.会议登记:  
 192.会议登记:  
 193.会议登记:  
 194.会议登记:  
 195.会议登记:  
 196.会议登记:  
 197.会议登记:  
 198.会议登记:  
 199.会议登记:  
 200.会议登记:  
 201.会议登记:  
 202.会议登记:  
 203.会议登记:  
 204.会议登记:  
 205.会议登记:  
 206.会议登记:  
 207.会议登记:  
 208.会议登记:  
 209.会议登记:  
 210.会议登记:  
 211.会议登记:  
 212.